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

4

历代中央政府的 治藏方略

谢铁群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谢铁群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历代中央政府的治藏方略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 ④

责任编辑：永红 封面设计：李建雄 技术编辑：姜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代中央政府的治藏方略/谢铁群编著.

-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0057-772-4

I. 历… II. 谢… III. 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西藏 IV.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5130 号

历代中央政府的治藏方略

谢铁群 编著

出版: 中国藏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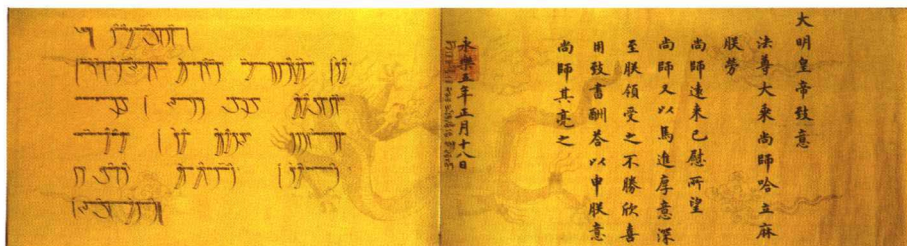
字数: 275 千

印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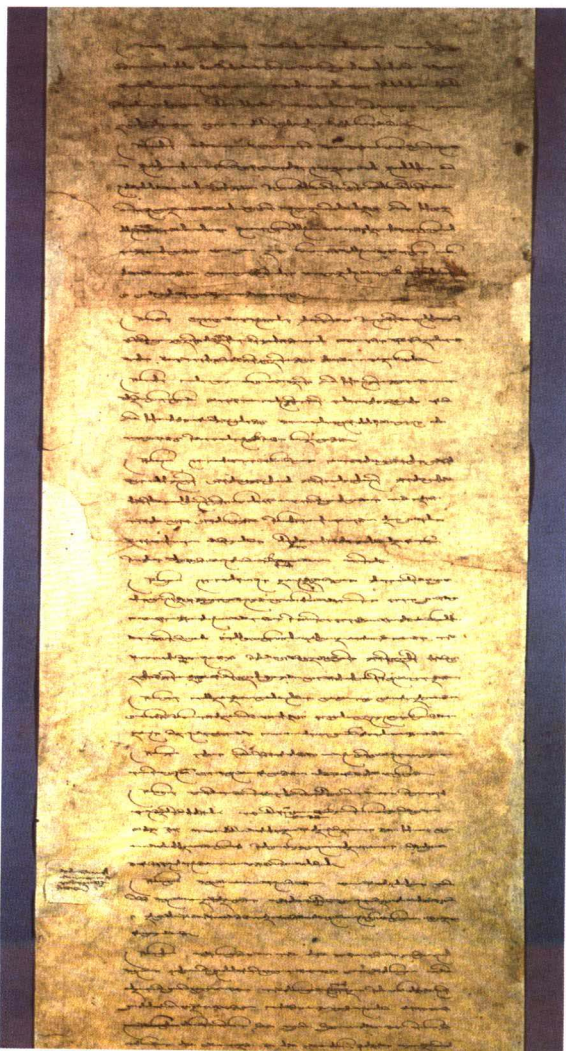
印数: 1000 册

书号: ISBN 7-80057-772-4/Z · 370

定价: 32.00 元



永乐皇帝给尚师哈立麻的书信



钦定二十九条章程局部



雍正皇帝颁给七世达赖喇嘛之金印



乾隆皇帝为坐床事给达赖喇嘛灵童的敕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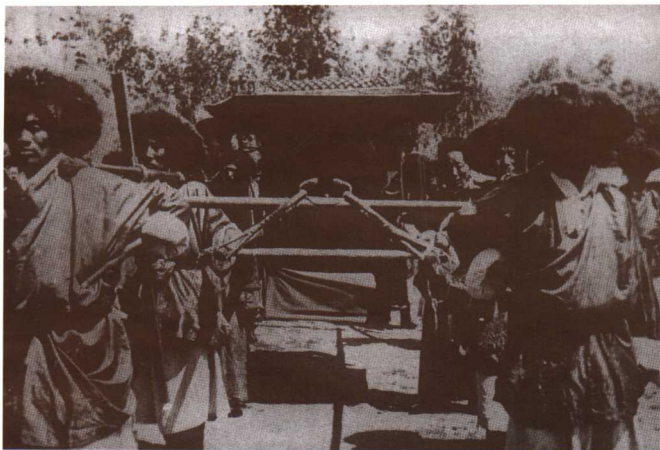
布达拉宫中慈禧太后在北京接见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的壁画



布达拉宫萨松朗杰宫供奉的清朝皇帝“万岁”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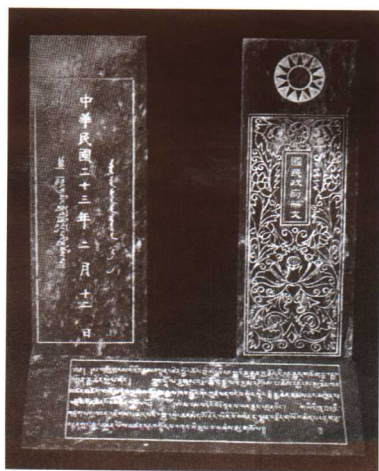
九世班禅与国民政府官员戴传贤（左）在南京合影



五世达赖1652年进京朝见顺治皇帝，皇帝赐给他的金顶黄轿



20 世纪初，清朝驻藏大臣（中坐者）与西藏地方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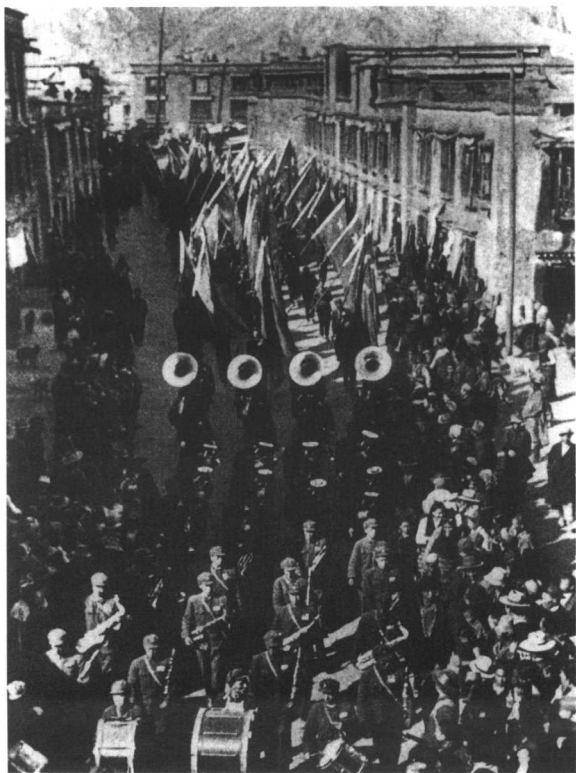
国民政府追封第十三世达赖喇嘛的玉册



国民政府行政院令，批准青海灵童拉木登珠为十四世达赖喇嘛，拔坐床典礼经费四十万元



西藏地方政府代表
在“十七条协议”上
签字



1951 年秋，中国人民解放
军根据“十七条协议”进入
西藏，到达古城拉萨，图为
入城式



1954年7月，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分别赴京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的亲切接见



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热地与邓小平同志
在一起



中央召开第三次西藏工
作会议时，江泽民总书
记与西藏自治区的领导
在一起



胡锦涛同志参加西藏
和平解放50周年庆祝
活动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研究所

《西藏社会经济文化论丛》编辑委员会

学术指导：格 勒

主 任：周 炜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德卡尔 扎 呷 旦增伦珠

龙 西 江 多尔吉 次 央 达瓦

罗绒战堆 徐 平 格桑卓玛

前 言

西藏是我们伟大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幅员广袤、山河壮美、资源丰富。西藏藏族以及西藏境内的其他民族都是伟大祖国大家庭中的优秀成员。藏族人民勤劳勇敢、朴实睿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但创造了自己悠久的历史 and 丰富多彩而又独具特色的文化，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更重要的是为中华民族的统一和富强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早在公元7、8世纪时，唐朝的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就曾先后嫁给吐蕃赞普。通过唐朝和吐蕃王室间的通婚和频繁的使臣往来，建立起密切的政治关系，“虽曰两国，有同一家”。唐朝帝国和吐蕃王朝差不多在同一时期里先后瓦解，唐朝境内和吐蕃境内都纷纷陷入割据的局面。然而，历史上形成的汉藏两族的密切联系，并不曾由于五代十国的混战和藏族的群雄纷争而隔绝，而是继续得到保持和发展。

公元960年，宋王朝统一政权建立，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割据局面。在宋王朝统治时期，散居于现青海、甘肃两地的藏族大小部落，由于政治上的纷纷“献地内附”或纳贡请封，经济和文化上的依赖日益加深。这一切必然促使商品贸易日益扩

大：一方面是通过藏族各部首领遣使进贡和宋朝赏赐来使的方式进行官方的交换；另一方面是由官方设置和管理的汉藏两族民间“互市”往来、贩运买卖。随着汉藏两族民间交往与接触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两族人民在文化上的相互影响、相互吸收也在不断深入。

从吐蕃赞普与唐朝皇帝间的“甥舅”、“和同为一家”的亲谊，到藏族割据众首领先后向宋朝“献地内附”、纳贡请封，再从吐蕃人民随唐朝公主学耕织、建水磨，到宋代汉藏两族人民在不断扩大的边贸互市中所建立在经济文化基础之上的血肉联系，这些都为后来藏族正式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和西藏正式归入祖国版图打下了非常坚实的基础。

从元朝开始，西藏正式纳入中国的版图。700余年来，封建王朝有过数次更替，社会状况有过重大变化，国体和政体也有过几次更改，然而，历届中央政府对西藏一直维护和行使着主权，而且在治理西藏的方略上，既有继承，又有不断的探索改进。

中国历代中央政府都把西藏地方划定为一个行政区域。元朝视如一省，和其他行省一样作为宗王的封地。明朝施行于云南、贵州、四川等少数民族区域的地方行政、军事制度也推行于西藏。在朵甘、乌思藏设行都指挥使司，受西安行都指挥使司统辖。西藏地方的行政区划、户口、赋役，详细地载入记录清朝版图的《大清一统志》里。清中央政府在治理西藏的方略上着力最多，从多方面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治理，其治藏政绩也明显优于元朝和明朝中央政府。民国政府成立之初，即宣

布西藏地方和其他地区一样，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西藏也一直是一个地方行政区。

自元朝中央政府以来，西藏地方的各级官员都由中央政府任免。元朝授权于萨迦派的宗教领袖八思巴管理西藏政事，八思巴的历任继承者，以至万户长等基层官员都由元朝政府直接封授。在明朝中央政府时，自都指挥使到千户、寨官、巡检等各级官员概由中央政府决定他们的更替和升迁。分驻在各级的宗教领袖，明中央政府封为“王”和“法王”，赋予管理地方的职权，统一于中央政府。清朝中央政府建政之初，封授达赖、班禅以宗教的和地方行政的职权。达赖、班禅的承袭，依据宗教惯例，是通过“转世”而实现的，但必须得到清朝中央政府的册封。乾隆皇帝时，以法律条款规定：以后历代达赖、班禅的转世，以清朝中央政府颁发的金本巴瓶掣签决定，并由驻藏大臣代表清中央政府主持“坐床”典礼。这项法律条款的规定与实践，表明清朝中央政府行使着任免西藏地方官员——包括宗教领袖的全权。这种权力，被后来的中央政府承继了下来。当十四世达赖转世时，国民政府派官员赴藏主持了他的“坐床”典礼。至于噶伦以下各级大小官员的任命，清朝中央政府均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奏报中央政府拣放，统一规定品级，他们只有在清朝中央政府正式封授后，才正式成为一名命官。

自元朝中央政府任命八思巴为“帝师”以来，历代也都有西藏官员接受中央政府的册封任命，在中央政府任职。

不仅西藏地方的行政官员的任免，而且西藏地方政权组

织、行政制度的规定，也都是出自历代的中央政府。元朝中央政府规定：西藏“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帅臣以下，亦被僧俗并用，军民统摄”。明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权制定的制度是：王和法王各有封地，分别治理。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权制度的规定，包括达赖、班禅的地位和职责的规定，比前代中央政府更加完备、更加具体，并且确立了法律形式的规章——乾隆皇帝“钦定章程”。1959年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地方政治制度基本上还是依照着清代乾隆朝的这些规定。

有元以降的历代中央政府，作为西藏地方制度的制定者，当然也完全有权对其随时宜而进行改变。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制定的制度，明朝中央政府作了改革，清朝中央政府又改革了明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制度，建立起新的制度。清代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制度的确立也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例如乾隆初年，清朝中央政府曾在西藏地方设立“郡王”制度，封颇罗鼐为郡王，兼管前后藏政务。颇罗鼐遵照清朝中央政府的政令，勤慎办事，政绩斐然。但当郡王的承袭者——颇罗鼐的儿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执政之后，仇视达赖喇嘛，做事独断专行，不遵清朝中央政府的政令，不受驻藏大臣的约束，在阴谋叛乱时被驻藏大臣傅清和帮办大臣拉卜敦果断诛灭后，清朝中央政府即取消了郡王制，规定“噶隆事务，不可一人专办”。设噶伦四人在噶厦公所“公同办事”，“遇有急要事务，禀知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遵其指示而行”。这就是西藏地方噶伦制度的由来。清朝末年，西藏查办事务大臣张荫棠和驻藏大臣联豫曾先后向清朝中央政府献策，对西藏地方的各

项制度进行多方面的改革。这些建议虽然并不曾全部实行，但清朝中央政府拥有实行改革的全权，则是无可怀疑的。

在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制定的“钦定章程”开头的第一条中即规定：“自噶布伦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系属员，事无大小，均应禀明驻藏大臣办理。至扎什伦布诸务，亦具一体禀知驻藏大臣办理。”这里所规定的“事无大小”包括一切内部事务，当然也包括对外事务。章程另条规定：“廓尔喀、布鲁克巴、哲孟雄、宗木等外番部落，如有禀商地方事件，具有驻藏主持。其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通问布施书信，具报明驻藏大臣译出查验，并代为酌定回书，方可发给。至噶布伦等，不得与外番私行发信。”章程条文的规定也应该是实际情况的记录。在此以前，西藏地方政府即从来没有自行办理过对外事务。在此后的1901年，英国的印度总督曾直接写信给达赖，但正如英国蓝皮书所记载的，达赖原封未动地退回了原函，并且严正声明：没有和驻藏大臣及噶厦商议，他就不能和任何外国政府通信。

历代中央政府像对待我国其他地区一样，义不容辞地肩负起了维护西藏地方的社会秩序、保卫疆土不受侵略的责任。元朝和明朝中央政府都把西藏地方纳入全国的军事系统。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常设驻军，遇有必要，由中央政府另调大军入藏。例如康熙五十九年，清朝中央政府派兵击退了准噶尔对西藏地方的骚扰。雍正五年，西藏地方噶伦阿尔布巴等人杀了首席噶伦康济鼐，引起卫、藏地区间大规模的战争，清朝中央政